

#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 不锈钢衬板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O. 2022(HZXR)077)

采购人: 新疆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	18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 2022(HZXR)077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7782.77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一年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	1	357782.77	项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须在本单位注

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1日，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元/本（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7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

法转载，均为无效。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时须携带：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复印件；

领取文件须携带以上资料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 份，并携带原件备查。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999258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952、1890992949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p><b>项目名称：</b>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p> <p><b>项目编号：</b>NO. 2022(HZX)077</p>
2	<p><b>服务内容：</b>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p>
3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须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p> <p>（4）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	<p><b>工期：</b>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p>
5	<p><b>响应文件份数：</b>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p> <p><b>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b>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b>2、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b></p> <p>(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p> <p>(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版（U 盘，内含响应文件可编辑格式 1 份及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1 份）单独密封在文件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电子版（U 盘）”字样；并在电子版（U 盘）上标明供应商的名称；密封袋封面应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6	<b>磋商有效期：</b>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	<p><b>磋商保证金：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b>  <b>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b>  <b>户名：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账号：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b>  <b>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b>开户行行号：402881008888</b></p> <p>注：  1.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4. 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p>
8	<p><b>磋商保证金：</b>  1.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视为弃标。</p>
9	<p><b>退还磋商保证金：</b>  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  2、对开收据  3、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4、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b>工程付款方式：</b> 材料进场后支付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工作后支付到审计价格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审计价格的 3%（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b>本项目费用预算：</b> 小写：357782.77 元 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b>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13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清单计价方式）
14	<b>开标时须携带资料：</b>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b>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以上资料时，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b>
15	<b>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16	<b>磋商时间：</b>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b>磋商地址：</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17	<b>特别说明：</b>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1.1 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项目目前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委托对施工进行招标，该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工程内容

对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本项目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内容）。

#### 1.3 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相关条件

1.3.1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

### 2.工程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招标范围：

2.1.1 本次招标范围：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更换绿化蓄水池不锈钢衬板（本项目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内容）。

### 3.招标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 4.施工期限

4.1 施工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4.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的内容。

### 5.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5.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5.3 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5.4 由于腐败或欺诈等行为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资格投标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

###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8.2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或扫描 PDF 版本至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邮箱。

8.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给所有供应商。

8.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

8.6 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已经响应修改或者澄清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0.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0.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3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为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

##### 11.2 技术标主要内容：

11.2.1 全面性；

11.2.2 可行性；

11.2.3 针对性；

11.2.4 先进性；

11.2.5 强制性；

11.2.6 承诺；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 11.3 商务标主要内容：

11.3.1 投标书（附件一）

11.3.2 投标书附录（附件二）

1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复印件）

11.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附件三）

11.3.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1.3.6 资质证书（复印件）

11.3.7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3.8 企业类似业绩（2019年-至今）（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1.3.9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附件四）

11.3.10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五）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附件六）

11.3.12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附件七）

11.3.13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附件八）

11.3.1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附件九）

11.3.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11.3.16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11.4 经济标主要内容**

11.4.1 报价一览表（附件十一）

11.4.2 工程量清单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2.1 商务标和经济标、技术标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采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方式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2.2 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单独装订。

13.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4.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价格固定：包干价，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价格调整：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执行施工同期自

治区造价总站政策性调差文件。

14.3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清单计价方式

14.4磋商报价编制要求：**磋商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中的每一项单价及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15.2 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6.1 响应文件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同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字样。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同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3 响应文件的封袋应确保密封完整，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人。

17.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建设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回。

17.3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予以返还，也可直接转入履约担保。

17.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① 签署合同；
- ② 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 **18. 使用的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合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有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有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因延长磋商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除外。

### **20. 现场踏勘**

20.1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利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2.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

织招标。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响应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4 在投标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本文件第 19.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书；否则，根据本文件第 17.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程序

### 25. 磋商

25.1 采购人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5.1.1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5.2 磋商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重大偏差审查）→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经济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5.2.1 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形式。《报价一览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密封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单在磋商会现场填写。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经济得分为零分（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搬运费、损耗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的每轮的报价均不能超出预算。

25.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5.2.4 磋商小组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并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25.2.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7 基本磋商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5.2.8 如果所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磋商终止。

25.2.9 磋商小组对落标原因不作说明。

## **26. 有效证件**

### **26.1、开标前，请各供应商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开标时需携带以上资料交监督人审查，不提供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7. 无效的响应文件**

27.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7.1.1 响应文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时间送达的；

27.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的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27.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封装的；

27.1.4 未按本文件第 26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2、有效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 六、评标

### 28. 磋商小组与评标

2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8.3、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4、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8.5、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7、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9.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以及这些微小之处不致构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9.4、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时予以补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应当签字确认其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9.5、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0. 重大偏差的审查

30.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0.2 供应商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0.3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是供应商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0.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

30.5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30.6 磋商报价高于设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0.7 磋商的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30.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0.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30.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1. 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1.3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出现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2.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评标方法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清单计价法）进行评标。

32.2 有效的响应文件进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的评审；

32.3 技术标的详细评审详见后建筑工程技术标评分标准

32.3 商务标详细评审详见后建筑工程商务标评分标准

32.4 经济标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经济标评标办法进行计算得分（详见本磋商文件建筑工程经济标评标办法）。

32.5 本工程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计分权重 $K_1=50\%$ ，商务标计分权重 $K_2=20\%$ ，

经济标计分权重K3=30%。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

32.6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及标准。

### **33. 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5. 确定成交人**

#### **35.1 成交的标准**

35.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5.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5.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5.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6. 授予合同的准则**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人。

###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公告期满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成交人应当提

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抛弃成交项目。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成交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8.3 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8.4 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9. 其他**

39.1 未尽事宜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 40. 合同条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1-0201），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成交单位（承包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4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 42. 施工履约担保

42.1 最迟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5日内，成交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施工履约担保采用下列1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担保：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担保公司担保；

42.1.2 履约担保金额： / 。

42.2 如成交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39.2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赔偿。

42.3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保证责任终止；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15 日内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 **43. 工程款支付担保**

43.1 发包方要求施工承包方提供施工履约担保的，应当向施工承包方提供与施工履约担保额度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43.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43.2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 3 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 **44. 进度计划**

44.1 承包方应在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方认可。

44.2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45. 工程工期**

45.1 本工程发包方要求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1）条。

- （1） 发包方要求工期
- （2） 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工期

### **46. 工期延误**

4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46.2 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1000元，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46.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6.4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46.5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 **47. 工期提前**

47.1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发包方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0元。

#### **48. 工程质量**

48.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48.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8.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48.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8.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8.6 乙方工程完工应向甲方通知进行验收，甲方接通知后组成5人验收小组对工程量清单、质量等方面进行履约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

#### **49. 合同价款与支付**

49.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

(1) 合同价格固定：供应商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2)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执行施工同期自治区造价总站政策性调差文件。

49.2 付款方式：材料进场后支付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工作后支付到审计价格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审计价格的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50. 竣工结算

50.1 竣工结算与支付：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差及人工调整：材差人工调整执行施工同期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下发的调差文件。工程类别类别按建设工程相应类别计取。建设单位发包的符合计取配合费条件的分包工程。按分包工程总价（不含设备费）的3%计取配合费，计入结算价。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审定后，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后 15 天内，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当承包方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时，发包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工程款，剩余部分待工程各部分质保期满后，按相应保修工程造价所占工程总造价比例 7 天内一次结清；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下列 1 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1000 元。违约金金额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的 5%。

2、其他：\_\_\_\_\_ / \_\_\_\_\_。

## 51.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

51.1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依据《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字〔2008〕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52. 设备材料供应

52.1 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52.2 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2.3 材料进场使用前，须经过现场监理、甲方代表确认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并经检测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暂控价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 **53. 工程质保期**

53.1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质保期：一年

### **54. 争议的解决**

54.1 发、承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5. 合同生效及终止**

55.1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5.2 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55.3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6. 其他：**

56.1 工程分包：承包方可以在发包方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是，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任何义务。承包方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任何承包方经发包方批准分包工程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方、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章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 一、技术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

2、地理位置及气候状况

/

3、现场施工条件

现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4、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

详见投标须知总则 1.2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组织施工；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格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4、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5、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二：

##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约定	供应商承诺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完成	
2	延误工期赔偿费（违约金）金额	1000元/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违约金）的最大 限额	合同价款的5%	
4	提前竣工奖	0元/天	
5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6	履约保证金	/	
7	工程质保期	一年 (防水按国家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专业				等级	
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2019年-至今）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6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五：

##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上岗证书及近 6 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七：

###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质，须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四、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五、无利害关系承诺书（格式如下）

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如下）

七、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如下）

## 附件八

###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加你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经济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十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1、此表需单独密封一份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十二：

# 经济标投标格式

## 目录

### 经济标目录

- 1、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措施项目清单表：
  - 8.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8.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9、其他项目清单表：
  - 9.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2、暂列金额明细表
  - 9.3、材料暂估单价表
  - 9.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9.5、计日工表
  - 9.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主要材料价格表

**具体格式以所发工程量清单为准!**

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技术标内容

一、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全面性；

可行性；

针对性；

先进性；

强制性；

承诺。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重大偏差审核表）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b>初步评审 （重大偏差）</b>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供应商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是供应商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6	磋商报价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7	投标的施工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p><b>磋商小组成员签名：</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二、建筑工程技术标评标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标 100分	全面性 20分	4	施工方法先进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平面布置合理得3分（附图），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 20分	6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性 25分	8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8分、尚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尚可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得力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先进性 20分	6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8分，方案尚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强制性 7分	4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 8分	4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承诺达到合格及以上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本工程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50 %			

## 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商务标 100分	企业业绩	50	提供满足磋商文件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 12.5 分，满分 50 分。（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5	项目负责人要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 12.5 分，满分 50 分。同时，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人员	25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注 1、本工程商务标权重取值范围：K2=20%。			

#### 四、经济标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经济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